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7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钱程，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渑政办依申复〔2024〕16号），于2024年12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申请公开渑池县某镇某村风力发电12号风机（检测报告上显示25号风机）土地证的具体位置距离及风机位置擅自变更是否经过审批，被申请人没有回答申请人的问题，属于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关职责。2024年12月4日，申请人向渑池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邮箱发送

一封电子邮件，申请人提出的相关诉求和信访诉求高度相似，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为属于信访诉求，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为其诉求是信访，告知其可以通过信访渠道主张。

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能成立。2025年1月6日，收到市政府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为充分保障其知情权，被申请人又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澧政办依申复〔2025〕1号），作出了相关回应。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充分保障了其知情权。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4年12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工作邮箱发送一份电子邮件，申请公开澧池县某镇某村风力发电12号风机（检测报告上显示25号风机）土地证的具体位置距离及风机位置擅自变更是否经过审批。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澧政办依申复〔2024〕16号），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告知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澧政办依申复〔2025〕1号），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重新答复，告知申请人澧池县某镇某

村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手续正在上报，无法提供。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

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本案中，根据涉案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载明的内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非“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实质上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向被申请人提出相关咨询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畴，被申请人针对咨询作出的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申请人

案涉项目用地手续正在上报，申请人的知情权已得到保障。

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1日